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李宥承

電 話：04-37061534

電子郵件：e-p134@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59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0059961A00_ATTCH1.pdf、0059961A00_ATTCH2.PDF)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2年5月1日起解編，有關各機關（構）學校人員請假出國之相關規定，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5月3日臺教人(三)字第1120044039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2年5月1日總處培字第112302608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 二、查前開人事總處函與該函所引人事總處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及111年10月3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103號函略以，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平、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茲因指揮中心自112年5月1日起解編，上開人事總處109年3月17日函及111年10月3日函已無從適用，爰有關公務人員非因公出國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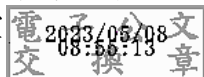


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11月8日局考字第0910036018號書函相關規定辦理；至其餘人員部分，回歸各該人員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比照前開規定辦理。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關琬丰
電話：02-7736-5937
電子信箱：fone@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20044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 (A09000000E_1120044039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自112年5月1日起解編，有關各機關（構）學校人員請假出國之相關規定，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2年5月1日總處培字第112302608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查前開人事總處函以，該總處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及111年10月3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103號函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自即日起至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平、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茲因指揮中心自112年5月1日起解編，上開人事總處109年3月17日函及111年10月3日函已無從適用，爰有關公務人員非因公出國請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11月8日局考字第0910036018號書函相關規定辦理；至其餘人員部分，回歸各該人員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比照前開規定辦理，至私立大專校院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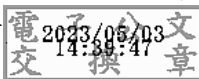




分，請各校秉權責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裝

訂

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蔡承芳
電話：(02)23979298#509
E-Mail：tsaicf@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23026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自本（112）年5月1日起解編，有關公務人員請假出國，請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91年11月8日局考字第0910036018號函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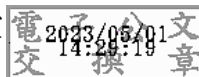
- 一、查本總處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及111年10月3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103號函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以下簡稱機關及各類人員）自即日起至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平、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上開2函係提醒機關在兼顧防疫政策及機關人力運用下，就機關及各類人員出國之差假進行准駁，乃係因應防疫政策採取之緊急應變措施，是指揮中心解編後，上開本總處109年3月17日函及111年10月3日函已無從適用。



- 二、復查前開原人事局91年11月8日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非因公出國請假時，應否於假單上註明前往國家及出國原因（如觀光或探親）等，為賦予彈性，並兼顧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務之需要，各機關得另訂補充規定，以為適用。
- 三、指揮中心解編後，有關公務人員非因公出國請假，依請假規則及前開原人事局91年11月8日函相關規定辦理；至其餘人員部分，回歸各該人員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人事室



裝

訂

線

